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佈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極氫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任何部分，亦並非徵求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任何極氫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部分，而本通函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成為有關極氫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賴其作有關決定。在未經美國證交會登記的情況下，極氫證券不得於美國出售，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任何將於美國提呈的極氫證券發售僅依據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註冊聲明所載法定招股章程的資料而作出。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1) 以實物方式分派；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並隨函附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美國存託股票」	指	根據極氫與存管處所訂立的存管協議發行的、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票(紐約證券交易所：ZK)，每股相當於10股極氫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版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保證配額」	指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之規定，本公司建議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或向有權收取零碎美國存託股票、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美國存託股票、位於美國或屬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其他屬美國存託股票非合資格持有人之股東提供現金)(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議決)；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保管人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而言))的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分派」	指	本公司擬派特別股息，將透過向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或現金以代替美國存託股票之方式派付；
「分派美國存託股票」	指	根據分派將向合資格股東分派之美國存託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分派；
「選擇表格」	指	須由合資格股東填寫之選擇表格，據此，各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或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有權收取之所有分派美國存託股票；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香港時間)，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該等(i)於記錄日期，居於或位處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而董事會認為礙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將彼等撇除根據分派收取美國存託股票屬必需或合宜；(ii)在不局限於上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士；或(iii)無法根據選擇表格規定而證明本身有權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之股東；

釋 義

「發售價」	指	21美元，極氫發售項下之每股美國存託股票之首次公開發售價；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	指	22,000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屬於或為不合資格股東或為其利益行事之股東；
「超額配股權」	指	可由極氫發售包銷商行使極氫向包銷商授出之可購買最多額外3,150,000股美國存託股票之超額配股權；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即釐定分派配額之參考日期；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分拆」	指	分拆極氫，當中涉及極氫發售及美國存託股票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滬港通及深港通」	指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	指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12,900,952股美國存託股票；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人士」	指	定義見證券法項下第902條；
「極氫」	指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間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極氫發售」	指	於美國發售極氫股份(即向美國證交會註冊的美國存託股票)；
「極氫股份」	指	極氫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美元之普通股；及
「%」	指	百分比。

僅供本通函說明用途，1美元=7.83港元。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洪少倫先生

魏梅女士

淦家閱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高劼女士

俞麗萍女士

朱寒松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敬啟者：

**(1)以實物方式分派；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分拆、認購事項、執行董事辭任及分派。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宣佈，極氫發售及極氫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紐約時間)完成。美國存託股票的定價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紐約時間)確定為每股美國存託股票21美元(相當於約164.43港元)。美國存託股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紐

董事會函件

約時間)開始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按分派方式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合共約75.21百萬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分派之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通函載明有關獲取分派之程序及條件。本通函所載資料取代本公司之前所有有關分派之公佈。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通函所用詞語及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保證配額及以實物方式分派

配額之基準

為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妥善顧及股東之利益，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議決按下述基準之分派方式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合共約75.21百萬港元，即(a)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總數10,063,382,383股已發行股份分派每股股份約0.007474港元；或(b)基於每股美國存託股票21美元的發售價，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22,000股股份獲分派一股分派美國存託股票的基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並將以1.00美元兌7.83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 (i) 每名持有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即22,000股股份)整數倍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所持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每一個整數倍收取一股分派美國存託股票。該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彼有權收取的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或就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每一個整數倍選擇收取現金付款約164.43港元(相當於按1.00美元兌7.83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的發售價)，而不選擇收取該分派美國存託股票；
- (ii) 每名持有超出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整數倍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按上述第(i)條處理，惟該股東將僅就彼所持該等股份數目的1,000股股份的每一個整數倍(超過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最高整數倍)收取7.474港元的現金付款；
- (iii) 每名持有少於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將無權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但將可按彼所持股份數目，就每6,000股股份收取44.844港元的現金付款及就1,000股股份的每一個整數倍(超過6,000股股份的最高整數倍)收取7.474港元的現金付款；

董事會函件

- (iv) 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但將可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數目，就每6000股股份收取44.844港元的現金付款及就1,000股股份的每一個整數倍(超過6,000股股份的最高整數倍)收取7.474港元的現金付款；
- (v) 由於少於44.844港元的現金付款將不會分派並將歸於本公司，故持有少於6,000股股份的股東將不會收到任何現金付款；
- (vi) 股東的全部所有權權益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釐定；
- (vii) 所有現金付款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及
- (viii) 每股股份約0.007474港元的現金付款計算如下：

$$\frac{\text{每股美國存託股票21美元(發售價)}}{22,000\text{股股份(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 \times 7.83\text{(美元兌港元的匯率)}$$

董事會認為上述配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屬於不合資格股東或代表不合資格股東或為其利益行事的股東除外。

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為屬於以下情況之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

- (i) 於記錄日期，居於或位處香港以外地方，而董事會認為礙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將彼等撇除根據分派收取美國存託股票之安排屬必需或合宜；
- (ii) 在不局限於上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士；或
- (iii) 無法根據選擇表格規定而證明本身有權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之股東。

由於需就分派作出登記或存檔或其他程序或手續(除了若干例外情況之外)，以符合美國有關證券法例或規例，不合資格股東被視作包括在不局限於上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士之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保留就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採納相同方法之權利，倘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令其有必要或適宜如此行事。

海外股東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倘上市發行人擬向其股東分派證券，在董事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包括相關海外股東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其可將該等股東排除在外。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所有股東均於香港擁有註冊地址，惟七(7)名位於新加坡、四(4)名位於中國、三(3)名位於澳洲、三(3)名位於馬來西亞、一(1)名位於泰國、一(1)名位於美國及一(1)名位於加拿大的股東除外。於該等20名海外股東中，除三(3)名位於中國、兩(2)名位於澳洲及一(1)名位於新加坡的股東外，於中國、澳洲、馬來西亞、泰國、美國及加拿大擁有註冊地址的所有其他14名海外股東概無擁有充足數目的股份可令彼等有權享有任何分派美國存託股票，而彼等可根據上文「配額之基準」一段收取現金付款。董事會已獲告知，概未有關向中國、澳洲及新加坡股東進行分派之限制或規定。

儘管上文所述，倘董事會認為有關分派可能於行政上不被允許或不適當或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董事會保留權利不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註冊股東作出分派。倘有需要，本公司將個別通知任何該等股東有關分派的安排。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41,490,38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7.36%。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4條之規定，倘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收到未在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彼等將不得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相關證券。考慮到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於變現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之收益時所面臨之實際困難，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將無法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故僅可根據上文「配額之基準」一段收取現金分派。該安排乃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最後更新之常問問題系列29之問題4作出。

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了解其是否可根據分派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或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又或須遵守其他手續以及對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或美國存託股票之日後銷售是否有任何其他限制。居於選擇或收取分派項下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的海外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收取任何選擇表格。

董事會函件

選擇表格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分派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分派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分派的決議案後，於記錄日期持有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即22,000股股份)或以上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一份選擇表格。選擇表格將載列相關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的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數目。任何不合資格股東及任何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22,000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收到任何選擇表格。倘於記錄日期持有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或以上之合資格股東欲收取現金付款以代替其有權收取之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則其無需採取任何行動或退回選擇表格。

為符合享有分派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持有22,000股或以上股份並欲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的合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已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

實益擁有人將採取的行動

任何有意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其各自中介人，以作出必要安排。該等安排應於下文本通函「分派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中介人的要求作出，以給予中介人充足時間，確保該等安排得以執行。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採取的行動

獲准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分派的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在交付後40日的銷售限制

與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有關之極氬股份及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因此，根據S規例，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於離岸交易中將僅分派予非美國人士之合資格股東。

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規定，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的合資格股東將不得於美國境內向或代表或以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利益在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最後轉讓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起計的40日期間內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彼等之分派美國存託股票。

董事會函件

分派的預期時間表

分派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除另有指明者外，下文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

事件	建議日期及時間
美國存託股票開始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 ^{附註}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下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分派詳情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寄發通函(載有分派的時間表及詳情)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辦理登記的最後時間，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暫停過戶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分派的連權日期(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分派的除權日期(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遞交連分派權利股份的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分派暫停過戶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釐定參與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寄發選擇表格	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
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分派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或寄發代替有關股份的現金付款支票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或前後

董事會函件

附註：美國存託股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紐約時間)開始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

倘上述時間表出現變動，本公司將刊登公佈通知股東。

分派之財務影響

於分派完成後及假設分派僅僅及全部通過以實物方式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支付予所有股東，預期本公司將分派最多約0.17%(按悉數攤薄基準及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極氬股權。於分派後，極氬將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極氬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預期本公司不會於其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錄得有關分派之任何損益，惟須待審核。

有關極氬的資料

極氬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包括極氬品牌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在內的電動出行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極氬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氬由本公司擁有約51.5%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及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11.3%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及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9%權益之主要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就分派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此提醒各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分派代替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對彼等是否有利，須視乎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及選擇，就此作出之決定及由此產生之一切後果乃各個別合資格股東之責任。

任何股東所受到之稅務影響將視乎其個別情況而定。身為受託人之合資格股東應就其是否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付款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及根據有關信託文據的條款而言作出該選擇之影響諮詢專業意見。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極氫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任何部分，亦並非徵求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任何極氫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部分，而本通函及選擇表格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成為有關任何極氫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賴其作有關決定。

本公司並無就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已或將向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遞交招股章程、產品披露聲明或其他披露文件（定義見澳洲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公司法」））。因此，本通函並不包含將載於招股章程、產品披露聲明或其他披露文件中的資料。本通函所載的任何意見僅為一般性意見，並無考慮特定人士的特定目標、財務意向或需要。倘閣下無法確立立場，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專業意見。倘閣下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閣下應保證及同意閣下於該等證券發行後12個月內不會於澳洲提出轉售任何分派美國存託股票的要約，除非任何該等轉售要約豁免於公司法第6D.2及7.9部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函件

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為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述之條款及條件以分派方式(現金付款方式或分派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定義見通函))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特別股息合共約75.21百萬港元；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的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就前述特別股息而言所必需或適宜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有關契據、行為、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收取擬派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
-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隨函附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5)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或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